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362號
傳真：(02)2508-2620
聯絡人：廖泓瑋
電話：(02)8770-2200
電子信箱：johnny18@msl.anw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航秘字第115501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1155015881-0-0.pdf)

主旨：本總臺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臺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惠予協處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（學校）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臺服務者，請於115年8月2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總臺秘書室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秘書室工友」之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，經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程序，並依本總臺通知日期到職僱用，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者或未獲錄取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1名。
- 四、檢附本總臺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 362 號（秘書室）。
- 四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9,500~39,270 元整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工友管理要點及最低工資法等相關規定核給辦理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機關、學校等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- （二）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 - （三）具工作熱忱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（四）具水電技術證照尤佳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基礎水電檢修及維護工作。
 - （二）辦公環境及園區巡檢。
 - （三）庶務性及例行性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；有意願至本總臺服務者，請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「105074 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 362 號 飛航服務總臺秘書室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秘書室工友」字樣。
 - （一）工友履歷表 1 份（需含自傳及工作經驗簡述）（附件 1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照影本（無者免）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四）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程序，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 1 名。錄取人員依本總臺通知日期到職僱用。
- 九、聯絡人：(02) 8770-2200 廖先生。



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友甄選履歷表

附件 1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正面 半身照片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
現 職 服 務 關 係		職 稱				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				
e-mail		手機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畢業證書字號			
經 歷 (含起訖年月、機關名稱、職稱)							
最近 3 年 考 績	年	年	年	最近 3 年 獎 懲	年	年	年
等 第				獎 懲 別			
分 數				次 數			
證照名稱、專業技術能力							
簡 要 自 述 (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)							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報名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